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逸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應更正為「天摩山東北方3.1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二)共犯關係：

被告雖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尚無從直接該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船長身分要件，然與有船長身分之另案被告吳明欽間，就上開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之。

(三)減輕事由：

01 審酌被告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所涉情節較為輕微，  
02 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罪數：

04 被告上開8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五)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釣魚之動機、目  
07 的，以搭乘由他人駕駛遊艇之方式，擅自進入大陸地區，有  
08 害我國邊防之管理之違反義務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實有不  
09 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老婆、小孩同住、依靠釣魚  
11 及擔任鐵工維生、月收入約新臺幣20,000至30,000元、近期  
12 因手燙傷而無法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64至65  
13 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  
14 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上開8  
15 罪刑間，屬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衡諸被告所犯各罪態  
16 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7 度、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併依刑法第  
18 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  
19 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被告得否  
20 易科罰金或分期付款，屬執行事項，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21 由被告自行向地檢署提出聲請，由檢察官審酌被告經濟或信  
22 用狀況後，裁量是否准許，併予敘明。

23 三、沒收：

24 未扣案船舶「巨成號」非為被告所有，有中華民國遊艇證書  
25 （見偵卷第15頁）在卷可佐，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爰  
26 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3 法 官 宋政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鍾雅婷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11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12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13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4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15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1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17 （罰則）

18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19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28條規定或違反第28條之1第1  
20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者，處3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  
22 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  
23 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24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25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26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27 限。

28 刑法第7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  
29 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0 者，不適用之。

31 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

01 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  
02 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03 附件：

0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116號

06 被 告 甲○○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金門縣○○鎮○○○路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10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11 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與附表所示之吳明欽等人（均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  
14 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  
15 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  
16 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  
17 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  
18 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吳明欽於附  
19 表所示之時間，駕駛巨成號（船舶編號：928038）遊艇，搭載  
20 附表所示之人，自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出  
21 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  
22 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8次。旋於附表所示時  
23 間，返航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嗣為警查  
24 獲。

25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  
28 華民國遊艇證書、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及  
29 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31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01 又被告本件8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2 罰。再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3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復被告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吳明欽  
04 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  
05 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席時英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劉皓文

14 參考法條：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16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17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18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9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20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2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22 (罰則)

23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4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或違反第 28 條之  
25 1 第 1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2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  
27 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  
28 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  
29 或機長或駕駛人。

30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31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01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02 限。

03 刑法第 7 條之規定，對於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  
04 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  
05 地區者，不適用之。

06 第 1 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  
07 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  
08 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表

16

編號	行為人	出 港 時 間	航行至大陸海 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 陸海域之 地點	返 航 時 間
1	吳明欽 陳鴻毅 蕭柏安 甲○○ 董倫維	112年3月10日 0時45分許	112年3月10日 1時16分許	大伯嶼 後方海域	112年3月10日 2時2分許
2	吳明欽 陳鴻毅 蕭柏安 甲○○	112年3月20日 22時32分許	112年3月20日 23時2分許	大伯嶼東 方 0.2 浬 海域	112年3月20日 23時16分許
3	吳明欽 陳鴻毅 蕭柏安 甲○○	112年3月23日 0時4分許	112年3月23日 0時39分許	大伯嶼 後方海域	112年3月23日 1時0分許
4	吳明欽 陳鴻毅	112年3月26日 1時30分許	112年3月26日 1時47分許	大伯嶼 後方海域	112年3月26日 2時19分許

	蕭柏安 甲○○				
5	吳明欽 陳鴻毅 蕭柏安 甲○○	112年3月29日 3時37分許	112年3月29日 3時52分許	大伯嶼 後方海域	112年3月29日 4時42分許
6	吳明欽 陳鴻毅 蕭柏安 甲○○	112年3月29日 23時33分許	112年3月30日 0時15分許	大伯嶼 後方海域	112年3月30日 0時51分許
7	吳明欽 陳鴻毅 蕭柏安 甲○○	112年3月30日 21時40分許	112年3月30日 22時14分許	大伯嶼 後方海域	112年3月30日 22時59分許
8	吳明欽 陳鴻毅 蕭柏安 甲○○ 王文豪	112年4月1日 10時29分許	112年4月1日 13時17分許	大伯嶼東 方 0.2 哩 海域	112年4月1日 13時27分許